

证券代码: 839363

证券简称: 汉邦塑料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常州汉邦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2月27日,公司与江苏江南商业银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合同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,公司股东黄旭辉、赵厚华、杨军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黄旭辉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;赵厚华先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;杨军为公司的股东;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黄旭辉、赵厚华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已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黄旭辉	常州天宁区兆丰花苑33幢甲单元202室	自然人	/
赵厚华	常州市戚墅堰区河苑家园27幢甲单元102室	自然人	/
杨军	常州市钟楼区天王堂新寓6幢乙单元602室	自然人	/

(二) 关联关系

黄旭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3,000,000股股份，占股权比例60%；赵厚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1,000,000股股份，占股权比例20%；杨军先生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1,000,000股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促进业务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，2017年2月27日，公司与江苏江南商业银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，公司股东黄旭辉、股东赵厚华、股东杨军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与江苏江南商业银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，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27日至2019年2月27日，年利率8.4%。公司股东黄旭辉、股东赵厚华、股东杨军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性运转的资金需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,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汉邦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;

常州汉邦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